关于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体系的说明

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指各种排放源在一定时间跨度和空间区域内向大气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量的集合。一套完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应当覆盖化石燃料固定燃烧、工艺过程、移动源、溶剂使用、扬尘、生物质燃烧和农业等排放源,包含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_3)、一次颗粒物($PM_{2.5}$ 和 PM_{10})和臭氧(O_3)等大气污染物,并具备动态更新机制。

目前,我国尚未从国家层面上建立完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也缺乏一套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的方法工具,相应的能力建设较为滞后。考虑到各地清单编制工作的技术基础与实际管理需求的差异性,环境保护部按照"规范统一、科学实用、轻重缓急、循序渐进"的原则,提出了构建我国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体系的基本思路,即先按照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源源类两个方向分别出发,编制单项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待各方面对清单编制工作有一定认识和基础后,再将城市和区域网格化,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时空变化信息的源排放清单技术指南。

根据上述思路,环境保护部已于2014年8月发布了《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

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3项技术指南,本次又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至此,初步形成了我国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撑体系。未来,还将面向城市或区域联防联控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需求,发布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和污染源时空变化信息的城市人为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和高分辨率网格化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随着清单编制工作的逐步深入,清单编制中活动水平与排放系数将不断更新和完善,环境保护部将适时修订技术指南。目前,已发布的《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以及生物质燃烧源排放清单编制请参照新发布的《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执行。